

大龍峒保安宮 113 年度第二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目的／本宮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／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申請資格／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(一)大學: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 - (二)高中: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- 四、申請類別標準／
 - (一)甲類—獎學金
 - ◎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8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- ◎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9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- (二)乙類—助學金
 - ◎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 - ◎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 - ◎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13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
- 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甲類:①②③④⑤; 乙類:①②③④⑤⑥。 **上傳資料檔案尺寸:1MB 以內**
 - ①申請表乙份。
 - 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③112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，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請以評語為準)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 - ④申請人近六個月內申請人戶籍謄本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⑤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費證明單影本。
 - ⑥乙類須附社會局核發之 113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乙份(如以清寒證明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)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／**一律採線上報名**，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，請至台北大龍峒保安宮官網之線上服務「獎、助學金申請」填寫申請表並上傳相關資料。
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、乙類)，重複申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七、審核／
 - (一)甲類獎學金：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，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
乙類助學金：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
**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**
 - (二)獎助學金：大學／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；高中職／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(三)初審：線上申請完成後，初審通過名單 10 月 1 日於官網公佈並另行發 EMAIL 通知，通過初審者請於 10 月 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甲類:①~⑤/乙類①~⑥，**未寄送紙本資料視同放棄**)，以掛號寄至:台北保安宮/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，信封外請註明：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並填寫電腦核發(8 碼)申請編號。
 - (四)113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及網站上公佈**複審**後錄取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專函通知，倘未收到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- 八、頒發獎、助學金／
頒發日期/地點：113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日)；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- 九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